

# 启明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

为实现启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金的保值增值，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及基金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投资所用资金主要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接受政府资助的资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 二、投资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投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遵守与捐赠人的约定。

（二）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规避投资风险。

（三）有效性原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四）规模适度的原则：不得因投资而影响基金会公益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项目资金按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

(五) 分散投资原则：投资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分散风险。

### 三、投资的范围和条件

#### (一) 投资范围包括：

1. 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
2.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3. 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投资；
4.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的与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
5. 其它经理事会决策同意的投资项目。

(二) 基金会的委托投资，应当委托具备以下条件的银行或其他投资机构进行：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其管理的资产总规模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
2.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拥有合适的专业投资团队和人员。
3. 受委托的投资机构的投资团队，具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3年没有重大的违规行为。

(三) 基金会对外投资必须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办公室**应当定期对受托人的管理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跟踪、了解以及获得相关资料，并每季度向理事长、秘书长报告。

(四) 基金会的投资禁止以下行为：

1. 提供担保。
2. 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借款。
3. 直接购买股票或投资于期货、期权等高风险金融产品。
4. 从事违背基金会宗旨、有损基金会信誉的投资行为。
5.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

#### 四、投资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一)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理事长领导，2-4名成员构成，成员包括熟悉慈善事业，长期从事金融、投资、法律等领域工作，具备丰富实践经验。

(二) 投委会通过理事会聘任或推荐。

(三) 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议、决策及监督。所有投资活动必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此外，基金会还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风险评估。

(一) 理事会是基金会投资的决策机构，对基金会的投资行为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1. 听取并审定本年度投资报告及次年度投资计划，包括投资金额、投资对象和投资结构等。
2. 审定当年投资计划以外的各项重大投资项目（500万元以上的）。
3. 审定当年投资计划的调整。
4. 审定投资管理制度。
5. 审定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二) 秘书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投资活动的实施，主要职责是：

1. 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前提下，编制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
2. 执行理事会决议，具体负责投资计划的实施。
3. 在委托投资行为中，审核受托人的背景资料，包括其法律地位、产品属性、资金实力、以往业绩等。
4. 对投资状况进行监控，包括资金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5. 定期报告投资计划进展和执行情况。
6. 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

(三) 为确保资产投资的合法、安全、有效，基金会可聘请金融、投资、风控、法律等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从专业化角度对基金会投资行为的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

(四) 投资操作流程：

1. 办公室根据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状况，拟定对外投资的资金预算，并制定投资计划。
2. 年度投资计划上报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报理事会审定。
3. 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办公室负责指令财务办理各类投资运作；投资审批根据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权限审批。投资收益全部足额纳入基金会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用于公益事业目的。

(五) 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理事会报告。

(六) 基金会重大投资行为，参照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执行。

## 五、投资的风险防范

(一) 基金会投资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防范风险，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其中包括：

1. 根据资金的流动性需求，采用分散投资策略。选择多种金融产品，分散系统风险；选择多家公司合作，分散公司的信用风险。

2. 严格监控风险类资产的投资状况，根据基金会风险承受能力及时调整对策，以减少损失。

3. 在委托投资中，定期了解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及时分析，必要时做出调整。

## 六、投资账户的管理

(一) 按照基金会投资计划，由办公室及财务共同在委托投资的银行或其他投资机构以基金会名义开设投资理财账户，财务在相关科目下分别设置投资单位账户。

(二) 按照投资决策情况，办公室指令财务办理申购、赎回等事宜。

(三) 投资账户的到期或注销，须逐级上报请示，履行审批流程，经理事长、秘书长审批同意后，由办公室指令财务办理。

## 七、投资的管理责任

(一) 发生以下行为，基金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损失的，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进行投资行为。

2. 在投资行为中，利用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3. 玩忽职守。

4. 在投资过程中泄露秘密。

5. 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资产损失的行为。

(二) 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八、本办法由启明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由启明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1月20日起执行。